

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办公室文件

成组办〔2017〕101号

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关于《成都市党员教育学时制管理服务 暂行办法》学时制考核内容相关调整的通知

各区（市）县委组织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处、市级行业系统党委（党组）组织（人事）处：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根据中央办公厅《2014—2018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省委、市委实施意见以及《成都市党员教育学时制管理服务暂行办法》（成组通〔2015〕116号）规定，

我们对近两年全市党员教育学时制考核进行了总结，调整部分学时考核规则。具体调整内容通知如下：

一、线下学时

（一）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相关文件要求，全市党员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线下学时。

（二）各级党组织管理员通过“蓉城先锋·党员e家”平台统一汇总管理线下学时。

二、线上学时

（一）必修、选修课程设置。市委组织部根据中央、省委和市委重大专题设置必修课，党员“提交学习心得”或“通过学后小考”等方式获得必修学时；区（市）县委组织部、市级部门和市级行业系统党（工）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行增设必修课，学时认定方式同上。

（二）长期在外党员的学习。各级党组织可根据工作需要，自主设置网络培训班，为流动党员、“两新”党员等长期外出不能及时参加集中学习培训的党员，提供在线学习途径。上述党员集中在规定时间段参加网络培训班的学习，可同时记录线上和线下学时。

（三）离退休等高龄党员的学习。针对离退休等高龄或身体状况特殊的党员，各级党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人性化选择考核标准。如60岁以上高龄党员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可不参与线上学时考核。

三、部分学时计算规则调整

（一）通过“蓉城先锋·党员e家”平台或党建微信公众号，每日阅读第1条信息改记0.25学时/条，第2—21条改记0.02学时/条，第22条以上记0.01学时/条，上不封顶。

（二）新增设微视频（即16分钟以下的视频课程）分类，完成每门课程学习，记0.5学时/门。

学时考核要求按现有文件规定维持不变。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全年线下学时不少于56学时，线上学时不少于40学时，至少参加1次集中学习培训；其他党员全年线下学时不少于32学时，线上学时不少于20学时，其中预备党员转正前至少应参加1次集中学习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8学时。

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在使用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上级党组织管理员或市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联系。

联系人：魏易、邹梦君 61886086、13438931531

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7年11月27日

